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職涯測驗探索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、瞭解個人的興趣、性向、能力及價值觀等個人特質，以利適性發展職涯，提升個人就業力與競爭力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人：本校專責導師皆可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測驗工具：
 1. 教育部 Ucan 就業職能平台之測驗（包含「職業興趣探索」、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」或「專業職能」）。
 - (三) 解測人員：申請人自聘專業測驗人員協助解測。
 - (四) 解測名額：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需達 20 人（含）以上。若因學生參與人數不足，可與其他系所聯合舉辦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由本中心就測驗工具、解測人員及名額進行審議。
- 六、補助基準及核銷方式：
 - (一) 施/解測鐘點費：自行聘請專業測驗人員協助施/解測，可申請鐘點費補助。
 - (二) 補助經費標準如下：

項目	說明	單價	備註
施/解測鐘點費	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間，支給標準依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	外聘：1600 元/時 內聘：800 元/時	上限 2 小時
圖片使用費	協助活動辦理、照片攝影暨彙整成果報告	150 元/張	上限 6 張

- 七、經費核銷：補助項目詳見申請表說明。於第一學期辦理者，測驗安排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相關核銷辦法，依本校會計各年度核銷規定辦理，限最後一次課程結束後兩週內送本處辦理經費核銷。
- 八、活動、經費申請相關表件，請至本處網頁下載。
- 九、申請表正本、word 電子檔請逕送就業輔導中心賴小姐。(TEL：7734-1253
E-mail：v82506@ntnu.edu.tw)